财团法人理律文教基金会
清华大学法学院

全国高等法律院校
2026年“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
模拟民事诉讼一审案件材料

说明：

1. 本案所有人物主体和事实情节均为虚拟，与任何现实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企业和个人均毫无关系。所有参赛院校和队员均不得将本比赛案件材料用于本赛事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场合；
2. 各个参赛队应根据下列案件材料、相关法律规定，模拟本案原告代理人和被告代理人，分别撰写原、被告代理意见，并参加本模拟案件的开庭审理；
3. 根据比赛规则和现场抽签结果，参赛代表队分别以原告代理人和被告代理人身份出庭发表意见，并参加模拟法庭开庭审理程序；
4. 本案提供的有关事实陈述和证据均应视为真实有效的证据；
5. 任何有关管辖权和诉讼程序的争议不影响模拟审判庭对本案的继续审理；
6. 本案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提交代理意见时最新且生效的法律法规进行论述。

案件事实

一、2015 年 3 月 1 日，悦动 app 上线，其运营主体为悦动有限公司。该悦动 app 是一个视频分享平台，用户既可以通过悦动 app 分享自己拍摄、制作的视频，也可以在该 app 上浏览其他用户分享的视频。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推荐算法和运营能力，悦动平台迅速成为了一款国民级的视频平台，到 2021 年 1 月 1 日，其日活用户已经达到了 3 亿。

二、2021 年 6 月 1 日，萧坤在悦动 app 上进行了实名注册，将账号取名为“萧多鱼”，并在该账号上发布自己出演制作的搞笑视频。经过一年的积累，到 2022 年 6 月 1 日，“萧多鱼”的粉丝量已经达到了 10 万人。此时萧坤对账号的运营主要是出于兴趣，尚未通过账号进行任何营利活动。

三、2022 年 9 月 1 日，萧坤与李飞结婚。

四、2022 年 12 月 1 日，萧坤的好友王山了解到萧坤正在运营“萧多鱼”账号，王山认为萧坤的内容创作非常有潜力，只是没有得到恰当的运营和推广，因此主动提出帮助萧坤一起经营账号，声称“我们一起合作试试，如果赚到钱，再看情况分给我”。萧坤和王山并没有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此时悦动 app 的日活用户已经达到 5 亿，“萧多鱼”账号的粉丝量为 15 万。

五、王山熟悉视频剪辑制作和视频平台的运营，承担了视频拍摄、剪辑、剧情设计、运营推广等大量的幕后工作，萧坤则负责出镜表演，至于前期视频拍摄和运营推广的费用，均由二人平均分摊。在二人的合作下，账号迅速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其拍摄的视频在悦动平台收获了大量的忠实观众，到 2024 年 1 月 1 日，“萧多鱼”账号已经积累了 300 万粉丝。

六、此时，萧坤和王山认为，是时候“流量变现”了！经过一系列的探索，萧坤和王山发现，通过在视频中植入广告来获取广告费，是最适合他们的商业化模式。在这个阶段，仍然由王山负责市场扩展，但所有合同都是以萧坤的名义对外签订。

七、自开启“流量变现”的商业化运营模式以来，“萧多鱼”账号迅速实现盈利。每月收入波动较大，多者可达 30 多万，少的时候也有 5 万左右。无论收入多少，

萧坤均将扣除运营费用后的利润与王山平分，王山亦不推辞。

八、2025 年 7 月 1 日，萧坤因病住院。为了避免广告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住院之前，萧坤将“萧多鱼”账号、密码告知王山，由王山按照广告合同约定发布事前已经录制好的视频。此时“萧多鱼”账号的粉丝量已达到 500 万。

九、2025 年 7 月 5 日，由于医疗事故，萧坤不幸逝世，且未留下任何遗嘱。李飞是萧坤的唯一第一顺位继承人。

十、2025 年 9 月 1 日，在料理完萧坤后事之后，萧坤的妻子李飞通过邮件向悦动平台提交了萧坤的死亡证明，邮件内容如下：“悦动平台客服人员，你好！我是李飞，是‘萧多鱼’账号注册者萧坤的妻子。萧坤日前因为一场不幸的医疗事故离世（死亡证明请见附件），我作为萧坤的配偶和唯一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希望继承萧坤的‘萧多鱼’账号。祝好。”悦动平台以“根据《悦动 app 用户服务协议》约定悦动账号仅限初始注册者使用”为由，拒绝了李飞继承账号的请求。当时李飞并未采取进一步的投诉或维权举措。

十一、《悦动 app 用户服务协议》系以超链接的形式存在于悦动 app 的注册页面，用户在注册账号时需要“点击同意”，用户可以自愿选择是否点开阅读内容，不点开阅读也能直接“点击同意”。下述是可能与本案存在关联的部分条文，均在《悦动 app 用户服务协议》中以加粗的方式做了醒目处理。

（一）第 A 条规定：“悦动账号的所有权归悦动有限公司所有，用户完成申请注册手续后，获得悦动账号的使用权，该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主体。禁止以任何形式赠与、借用、出租、转让、售卖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账号。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使用者并非账号注册者的，为保障账号安全，我们有权暂停或终止向该账号提供服务。”

（二）第 B 条：“因您保管不当等自身原因导致您的账号被盗或密码丢失，相应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三）第 C 条：“未经他人明示书面许可，您不得以他人名义开设悦动账号，不得假冒仿冒他人姓名、名称、字号、商标、头像等作为账号信息。使用账号过程中，您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误导社会公众混淆账号所有者，尤其不得混淆为社会

公众普遍知悉的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他人人格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四）第 D 条：“您理解并承诺，您在使用悦动时发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各种形式的内容及其中包含的音乐、声音、台词、视觉设计、对话等所有组成部分，均由您原创或已获合法授权。您通过悦动上传、发布所产生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属您或原始著作权人所有。”

十二、据了解，除了悦动之外，其他主流视频分享平台也都规定了类似前述《悦动 app 用户服务协议》第 A 条的平台规则，禁止账号注册人以外的主体使用账号。此外，尽管为平台规则所禁止，但仍然存在私下交易悦动账号的情况，对此，悦动平台发现后会根据《悦动 app 用户服务协议》第 A 条，对被交易的账号暂停服务甚至直接封禁。

十三、2026 年 3 月 1 日，李飞发现，在萧坤去世之后，王山仍然持续运营“萧多鱼”账号，并发布了大量“萧坤”出镜演出的搞笑视频。李飞在和王山联系后得知以下事实：在这些视频中，少部分是萧坤之前录制好的，王山只是根据萧坤生前所签订的广告合同发布，这部分对应的收入共计 20 万元；大部分视频是以“萧多鱼”账号中存留的萧坤生前视频、音频数据为基础，利用悦动平台内置的大模型“跃动世界”生成的，这部分对应的收入是 100 万元。这 120 万全部由王山取得而没有分给李飞。

十四、悦动平台内置大模型“跃动世界”在生成“萧坤”搞笑视频时，并未在视频的特定位置、区域进行“AI 生成”之类的字样标识，王山在发布视频时则有意假冒相关视频为萧坤本人出镜演出的作品。不过，在萧坤去世一段时间以后，聪明的粉丝逐渐发现这些视频是 AI 生成的。这导致大量粉丝纷纷“取关”，导致粉丝量暴跌至 50 万。经鉴定机构评估，目前“萧多鱼”账号价值约 10 万元，而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萧坤将账号控制权交给王山时，账号价值可达 110 万元。

十五、李飞认为王山侵犯了其继承权以及亡夫的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要求王山交还账号控制权，返还违法所得 120 万的收入，并赔偿因账号贬值所导致的损失 100 万元，以及精神损失费 20 万元。然而，王山由于刚刚经历了一场惨烈的电信诈骗，已然身无分文，无资力对李飞进行赔偿。此外，王山坚持拒绝

交还账号，其理由是，萧坤生前将账号交付给他时，曾在微信上告诉王山，声称“不希望自己的家人知道账号里的秘密”，自己交还账号即是背叛朋友。在发生纠纷后，2026 年 3 月 15 日，王山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萧坤的生前安排以及自己与萧坤的相关聊天记录截图告知悦动公司，请求悦动公司不要把账号控制权交给李飞。

十六、正在一筹莫展之际，李飞遇到了刚从法学院毕业的律师小赵。小赵告诉李飞，根据《民法典》第 1197 条，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基于此，悦动公司应对王山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在此基础上，小赵建议李飞通过起诉悦动平台获得赔偿。李飞同意了小赵的建议，并决定委托小赵起诉悦动公司。

十七、2026 年 6 月 1 日，李飞以悦动公司侵害其继承权，侵害其亡夫萧坤名誉权、肖像权、声音权益、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为由，向紫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确认李飞对“萧多鱼”账号享有继承权，由悦动公司协助将账号变更注册到李飞名下；（2）赔偿王山运营账号所获利益 120 万元；（3）赔偿账号贬值损失 100 万；（4）赔偿精神损失费 20 万元。

程序说明

本赛题按原告李飞、被告悦动公司两造对抗的结构进行书状撰写与庭审评议，王山并未参加本案庭审（如果被传票传唤，也会拒不出庭）。如认为有必要，各方可以在代理意见中提出关于本案当事人结构的程序性主张，包括王山应否作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参加诉讼、其未参加诉讼对本案受理及各项诉讼请求的影响。

请各队根据以上案情及说明：

（1）作为原告李飞的代理人，撰写一份书面代理意见，诉讼请求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作为被告悦动公司的代理人，写一份书面代理意见。